

继承纠纷百例 简析

唐德华 行云

北京出版社

继承纠纷百例简析

唐德华 行云 编著

北 京 出 版 社

继承纠纷百例简析

Jicheng Jiufen Baili Jianxi

唐德华 行云 编著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马 池 口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42,000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3次印刷

印数 11,901—16,400

ISBN 7-200-00399-9/C·6

定 价：2.45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我国继承法的原则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具体规定，选取现实生活中具有代表性的一百个有关继承纠纷方面的典型案例，采用咨询形式，解答读者提出的问题，从法律角度提供解决继承纠纷的处理意见。本书举案谈法，指导公民以法律为依据，处理继承纠纷，维护公民合法的继承权利。这是一本实用性、可读性强，有指导意义的通俗易懂的知识性法律读物。

前 言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反复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地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党当前提出的一项带有根本性的战略措施和战略任务。搞好法制建设，对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将发挥巨大的作用。搞好法制建设是一项伟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人民共同努力，我们编写的这本小册子也正是为了适应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

继承法是一个重要的民事法律，它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幼，关系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继承法的公布和实施，对于维护公民合法的继承权，提供了有力保证。处理好财产的继承问题，对于调动公民发展生产，增产节约，增加积累的积极性，对于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都将发挥重要作用。本书编写的有关继承纠纷的案例，来源于社会现实生活，但并非真人真事。我们的目的在于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帮助读者学习继承法，通过生动的事例，理解法律的实质和有关规定。现实生活中的案件千差万别，切不可以此生搬硬套。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意力求在理解法律和适用法律上的准确性，也力求使本书通俗易懂，具有实用性。

由于我们对继承法的许多问题研究不够，加之仓促成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87年5月于北京

11/18/03

目 录

1.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1
2. 失踪人依法宣告死亡的时间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 3
3.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先后死亡的，
根据死亡时间确定继承关系。..... 4
4. 辈份相同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
先后的，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
..... 7
5. 辈份不同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
后的，推定长辈先死亡。..... 9
6. 公民死亡时个人合法财产属于遗产，依法由继承人
继承。..... 11
7. 个人承包所得的收益，依法应由继承人继承。
..... 12
8. 承包中投入的资金、劳动及增值、孳息，可折价补
偿，其价额可作为遗产继承。..... 14
9. 私人承包国家所有的企业、土地、荒山、池塘等，
不能由继承人继承。..... 16
10. 承租的公私房屋不能由继承人继承。..... 18
11. 被继承人生前已经赠与的财产，不能再作为遗产
继承。..... 20
12. 法定代理人可代为行使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

能力人的继承权或受遗赠权。·····	22
13. 法定代理人明显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行为无效。·····	23
14.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丧失继承权。·····	25
15. 为争夺遗产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丧失继承权。·····	28
16. 遗弃被继承人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不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 均丧失继承权。·····	30
17. 伪造、篡改或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丧失继承权。·····	32
18. 依法被判处徒刑或死刑的, 不是一律丧失继承权。·····	34
19. 遗弃或虐待被继承人确已悔改或被继承人已宽恕的, 不丧失继承权。·····	36
20. 继承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继承权被侵犯超过二年的, 其权利不予保护。·····	39
21. 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20年的, 不得再以继承遗产提起诉讼。·····	41
22. 继承权男女平等。·····	42
23. 夫妻提出离婚期间一方死亡时, 另一方仍有继承权。·····	44
24. 未达婚龄又未进行婚姻登记的男女之间, 不能以配偶身份继承遗产。·····	46
25. 婚姻法施行前形成的、未解除婚姻关系的一夫多妻, 所有配偶均有继承权。·····	48
26. 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50

27. 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53
28.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可以继承非婚生子女的遗产。
.....55
29. 非婚生子女与其生父母，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58
30. 视为养子女的过继子女，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60
31. 死后所立嗣子不能继承死者的遗产。.....61
32. 没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相互之间没有继承权。.....64
33. 视为养子女的养孙子女，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65
34. 继父母与继子女已相互继承了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生子女的遗产。.....67
35. 已被他人收养的子女，无权再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69
36. 被收养人对生父母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可以分给适当遗产。.....71
37. 收养关系解除，继承关系即消失。.....73
38. 寄养人与被寄养人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74
39. 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情况下，兄弟姐妹不能继承。.....76
40. 没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之间不能相互继承。
.....78
41. 被收养人与其亲兄弟姐妹之间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80

42.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其晚辈直系血亲有代位继承权。.....81
43. 生子女、养子女和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养子女,均可代位继承。.....83
44. 代位继承人只能继承其父或其母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85
45.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为第一顺序继承人。.....87
46. 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为第一顺序继承人。.....88
47. 丧偶儿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90
48. 继承人依法丧失继承权的,其子女不能代位继承。.....92
49.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94
50. 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可以分给适当遗产。.....95
51. 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遗产。.....96
52. 分配遗产应坚持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97
53. 继承人应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 100
54. 公民依法所立的遗嘱应予保护。..... 102
55. 继承人对依遗嘱取得的遗产有权处分。..... 104

56. 公民在危急情况下依法所立口头遗嘱, 危急情况未解除而死亡的, 口头遗嘱有效。·····	106
57. 遗嘱人危急情况解除后, 能用其他形式立遗嘱的, 所立口头遗嘱无效。·····	109
58. 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 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110
59. 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112
60. 继承人、受遗赠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114
61.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117
62. 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的财产, 遗嘱的这部分无效。·····	119
63. 遗嘱没有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 分割遗产时应予保留。·····	121
64. 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 如没有公证遗嘱, 应按最后的遗嘱办理。·····	122
65. 自书、代书、录音和口头遗嘱不能撤销或变更公证遗嘱。·····	124
66. 遗嘱人生前对遗嘱中的财产已处分的部分, 遗嘱的该部分被视为撤销。·····	125
67. 继承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遗嘱中所附的义务的, 可取消其接受遗产权利。·····	128
68. 受遗赠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履行遗赠所附的义务的, 可取消其接受遗赠的权利。·····	130
69. 无行为能力人所立遗嘱无效。·····	131

70. 遗嘱人立遗嘱后丧失了行为能力, 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133
71. 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136
72. 受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137
73. 被篡改的遗嘱, 篡改的部分无效。·····	139
74. 伪造的遗嘱无效。·····	140
75. 继承人故意隐匿、侵吞或争抢遗产的, 可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份额。·····	142
76. 在受胁迫或受欺骗下表示放弃继承的无效。·····	144
77. 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放弃继承无效。·····	146
78. 受遗赠人得知受遗赠两个月内未作出表示的, 视为放弃继承。·····	147
79. 继承人在分割遗产前死亡的, 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由他的继承人继承。·····	149
80. 继承人在遗产处理后对放弃继承翻悔的, 不予承认。·····	151
81. 夫妻共有财产, 除有约定外, 分割遗产时, 应先分出一半为配偶所有。·····	153
82.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中的, 分割遗产时, 应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154
83. 已分割给他人的财产, 不能再作为遗产继承。·····	156
84.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按法定继承办理。·····	158
85.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遗产中有关部分,按法定继承办理。·····	159
86.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办理。·····	161
87. 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其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	162
88. 部分继承人无权擅自处分未分割的遗产。·····	164
89. 丧偶后再婚的,有权带走或处分所继承的遗产。 ·····	166
90. 扶养人按遗赠扶养协议尽生养死葬义务的,享有接受遗赠的权利。·····	167
91. 扶养人无正当理由停止履行扶养义务的,不能享受遗赠,支付的扶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 ·····	169
92. 被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扶养协议的,应偿还扶养人已支付的扶养费用。·····	171
93.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收归国家或集体组织所有。·····	172
94. 遗产收归国家或集体的,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分得适当遗产。·····	174
95. 清偿债务应以被继承人的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	176
96. 继承人有扶养能力而不扶养,被继承人由此所负的债务应由继承人偿还。·····	179
97.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债务。·····	180
98. 继承人对共同债务,负有连带清偿的责任。 ·····	182
99. 中国公民继承我国境外的遗产或我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其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	

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184
100. 外国人继承我国境内的遗产或我国境外中国 公民的遗产，其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 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186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89
附件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5

1.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法律顾问处：

我1961年丧偶，1963年带着年幼的女儿与本市社会科学院路南再婚。路南与前妻生有一子，名路辛。婚后，夫妻及子女关系相处很好。

十年动乱中，路南因为是“右派”，又被遣送回湖北农村原籍劳动。当时，我以微薄的工资抚养着两个孩子，每年还带着孩子去探望路南一、两次。1974年路南因病死亡。两年后，我带着尚未成年的女儿与一位中学教师结婚。当时，路辛已成年，独立生活。

1980年，社会科学院为路南平反冤案，并补发了6400余元工资，全部被路辛领走。当时，路辛曾告诉我路南的问题已平反，但对我隐瞒了补发工资的事。直到1984年在一个偶然的机会里，我得知了补发工资之事，并从社会科学院得到了证实。我多次找路辛要求把补发的工资分给我一部分，但遭到路辛的拒绝，他说我已改嫁，已不是路南的妻子，因此，没有权利继承路南的遗产。律师同志，路南在农村劳动期间是我负责抚养了路辛，并在极困难的条件下，经常给路南做衣服，送食物，现在补发了他的工资，难道因为我已改嫁就没有继承权了吗？

本市第二十中学 谭桂香

1985年10月8日

谭桂香同志：

根据你信中所谈的情况，我认为你不但享有对路南遗产的继承权，而且对补发的路南的6400余元工资，还有一半应属于你所有。

我国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这就是说，遗产继承不是从分割遗产时才开始的，而是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就开始了。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可以立即分割，由于主客观原因，也可以暂时不分割，不论遗产什么时候分割，但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就已经开始，从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人就已经取得了继承权。因此，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

路南生前，你与他一直保持合法的夫妻关系，直到路南死亡。路南死亡时，对路南遗产的继承就开始了。当时，你作为路南的配偶，路辛作为路南的亲生儿子，你的女儿作为路南的有扶养关系的继女，你们三人同时取得对路南遗产的继承权。你的再婚是在路南死亡之后，即在取得了对路南遗产继承权利之后，只是由于客观原因，当时无法分割遗产。在补发路南工资之后，分割路南遗产时，你和你的女儿同路辛对路南的遗产有同等的继承权，在一般的情况下，应当由三人均等继承。

同时，我国继承法第26条还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这就是说，补发路南的工资，实际上是你和路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所得财产，是属于你和路南的共有财产，你们之间又没有特殊约定，因此，分割遗产时，应当先从补发的6400余元工资中分出一半归你所有，余下的另一半作为路南的遗产，由路南的继承人路辛、你和你的女儿三人共同继承。

路辛独自侵吞补发给路南的工资，是违法的，如果你与他经多次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你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法律保护。

本市法律顾问处 律师 孙元启

1985年10月15日

2. 失踪人依法宣告死亡的时间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法律顾问处：

“文化大革命”初期，我家被查抄，父亲的房产被没收，本人被迫害致死。当时家里只剩下哥哥司马庆、嫂嫂董应芬和我。不久，哥哥又精神失常，时好时坏。我当时还在读书，家里的生活主要靠嫂嫂的工资维持。1968年哥哥发病失踪，1973年嫂嫂在报上刊登了寻人启事，一年后仍无音讯。1975年8月法院依法判决宣告哥哥司马庆死亡，第二年嫂嫂董应芬再婚，移居他乡。

1979年落实政策，退回抄家物资款12000元，被没收的房屋8间。哥哥已被宣告死亡，我认为我是父亲遗产的唯一合法继承人，因此，将所退回的财产全部由我领回。但嫂嫂董应芬得知此事后，几年来多次找我“无理取闹”，要求继承属于我哥哥应继承的遗产份额。最近听说她要向人民法院起诉，我心里也没底数，不知嫂嫂董应芬的要求是否合法，特向贵处请教。

本县针织厂 司马菊

1986年3月28日

司马菊同志：

根据你信中所述的情况，我认为董应芬的要求是合法的。

我国继承法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当你父亲被迫害致死时，你和你哥哥司马庆对你父亲遗产的继承已

经开始。你们兄妹二人对你父亲的遗产有同等继承权。当时因客观原因，遗产没有分割。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司马庆因精神失常而失踪，你嫂董应芬在登报寻找不到的情况下，法院依法判决，宣告司马庆死亡。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第1条规定：“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该文件第52条还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依据上面有关规定，当法院宣告司马庆死亡时，其妻董应芬就取得了对司马庆全部遗产的继承权利。司马庆对你父亲的遗产在继承开始后，没有放弃继承的表示，在分割遗产前，因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因此，司马庆依法继承你父亲遗产的份额，应由司马庆的合法继承人董应芬转继承。

董应芬虽然在分割遗产前再婚，但这是在法院宣告司马庆死亡之后，也就是说是在取得了对司马庆遗产继承权之后，因此，不影响她对司马庆遗产的继承权。她要求继承司马庆应继承其父的遗产份额是合法的，应当依法把司马庆应继承份额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董应芬继承。你坚持把父亲的全部遗产据为己有，是侵犯董应芬继承权的行为。如果董应芬提起诉讼，你必然败诉。

本县法律顾问处 律师 张浩

1986年4月5日

3.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先后死亡的，根据死亡时间确定继承关系。

法律顾问处。